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2016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湛江中支”）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湛江中支根据《条例》要求，坚持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为民、便民、利民为宗旨，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提高依法行政、金融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一、推进制度体系建设，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湛江中支为做好政务主动公开工作，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推进政务主动公开工作全面、有序开展。一是健全领导体制。中心支行成立了以分管行领导为组长，办公室、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

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相关岗位干部变动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能够及时进行调整。二是完善工作机制。中心支行形成了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具体实施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并明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机构。三是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依申请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评议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初步形成了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四是狠抓工作落实。中心支行每年年初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计划，把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等相关法律制度纳入“七五”普法教育规划。每年召开政务信息会议，同步开展政务信息写作、报道、公开等工作培训，并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参加上级行举办的业务培训，还及时对窗口部门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等法制知识教育，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五是定期开展政务公开监督检查。中心支行为督促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每年定期开展检查考核。2016年12月23-27日，中心支行组织检查组对辖区各县市支行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了辖区各县（市）支行政务主动公开情况、行政许可信息公示情况等。

二、丰富公开载体，推进信息公开常态化

湛江中支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切实丰富公开载体。一是召开工作会议，主动公开辖区经济金融运行情况。湛江中支通过组织召开金融管理工作会议、季度、年度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等会议形式主动公开辖区经济金融运行情况和金融运行数据，深入分析金融机构主要经营情况、落实信贷政策工作、服务实体经济亮

点工作及取得成效，对当前经济金融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或拟开展的主要工作重点及思路进行分析研究，对下一阶段提高辖区金融业发展、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支持辖区经济发展等提出建议。二是通过媒体网络，拓宽政务信息公开覆盖面。2016年，湛江中支在《湛江日报》开辟《金融天地》专栏主动公开对外发布的信息，切实做好主动公开、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共发布了《湛江中支深入推进“互联网+信用三农”试点，助力湛江辖区农业项目走出去》等主动公开信息36篇，涵盖了银行卡、国债、金融信息安全、假币、黄金市场、征信等央行金融服务职能。利用微信服务平台。其中，刊登中心支行开展“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系列宣传报道，刊登金融机构金融服务工作动态12篇。三是采用电子触摸屏、公示栏等方式及时公示政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和信息。2016年，湛江中支按要求主动公开43条政务信息，其中业务信息36条、集中采购类信息4条、规范性文件3件。四是选择辖区主要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办公室负责人建立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将政务信息公开传达，方便金融机构之间的互动交流。在湛江金融服务网开辟投融资对接、金融政策、金融知识以及辖区金融动态等栏目，优化湛江金融服务环境，为企业、金融机构搭起了沟通桥梁。

三、认真做好辖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2016年，湛江中支行政许可事项主要有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外汇行政许可等项目，其中：银行账户开销户许可证核发许可数量共38966户，不予受理、不予许可1242户；办理银行机构网点银行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信息变更修改审批等外汇行政许可139笔；办理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2笔，未发生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以及经营人民币

流通等方面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做好金融宣传，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内涵

2016年，湛江中支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主动联系市金融局、公安局、消委会、银行同业公会、金融机构等单位，采用贴近群众生活、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市民的金融素养，着力发展普惠金融。

一是积极开展金融法制主题系列宣传活动。2016年，我中心支行加大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力度，共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活动、金融知识普及月系列活动、12.4国家宪法日即法制宣传日活动等十余次，组织辖区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共开展现场宣传活动40余次，召开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暨助力青年创业创新专题讲座2期。重点宣传支付结算、防电信诈骗、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征信、反假币、反洗钱、国库、金融IC卡、档案法等金融知识，着力提高辖区居民的金融素养。

二是有序开展金融法治“六进”活动。2016年，中心支行多次组织讲师队伍走进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基地--湛江市八小、遂溪城中学、湛江市第十五职业高级中学、湛江市财贸学校、湛江市实验中学、湛江市电视广播大学、中国大陆最南端徐闻县北岭村、湛江市碧海湾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活动，根据不同群体需求开展针对性的金融知识教育活动，引导其正确运用金融知识，加强金融消费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利益，增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是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电影、网络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中心支行精心策划拍摄了防电信诈骗微电影《刻不

容缓》，通过网络积极扩散宣传，网络播放量达上千次，并在学校、银行网点进行播放，切实提高宣传效果。2016年，中心支行积极利用网络、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金融知识，通过创建湛江金融服务网、购买湛江日报财经版《金融天地》栏目、创建消保联合会公众号，持续发布刊登金融法制知识、金融机构维护消费者权益工作动态，推送各类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信息。2016年，《金融天地》共刊载50多篇文章，微信公众号推送金融法制信息40余条。

四是推进金融教育进社区与助力青年创业创新项目。2016年年初，中心支行指导湛江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与湛江市广播电视台成立了金融教育进社区与助力青年创业创新项目领导协调小组，共同签署实施方案，正式启动项目。6月27日，与湛江市电视广播大学共同举办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暨金融助力青年创业创新专题讲座，邀请广州分行法律事务处领导为电大师生和金融业从业人员现场授课，结合当下校园贷纠纷提示学生贷款风险，提高学生金融消费维权意识。12月12-16日，与湛江市电视广播大学共同开展“湛江市2016年全民终身学习周”活动，推进全民继续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进一步加大社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力度。

五是与教育局签订协议，共同推广金融教育进校园活动。我中心支行与教育局共同签订了《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关于共同推进金融国民教育、提高国民金融素养的合作协议》，确定了建立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开展银校对接金融教育试点工作、金融教育普及推广等方面的工作，为课堂金融知识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指导各县市支行、辖区金融机构组织工作人员、讲师队伍有序

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6年，湛江中支向社会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与职责、金融法规政策、行政许可事项、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等信息。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包括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金融法规政策信息

包括与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包括湛江中支负责实施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审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湛江市中心支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承办部门和实施条件等信息。

（四）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信息

按月度发布辖区货币金融统计数据，按季发布辖区金融运行报告，按年发布金融稳定报告等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信息。

（六）其他

其他与履职有关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为方便公众及时了解信息，湛江中支以多种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政务信息公开指南、政务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和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各项金融管理政策法规、行政许可项目内容、业务流程和所需资料。

（二）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咨询电话和意见箱。及时答复和处理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事宜，保证及时、实时服务，做到不推、不拖、不压，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组织召开金融执法情况通报会、货币信贷与金融市场工作会，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金融机构联席会、反洗钱联席会等，促进各单位间信息公开交流；通过参加地方政府举办的各类政策法规咨询会、说明会和座谈会等，大力宣传人民银行政策法规。

（四）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最新金融信息。及时在湛江日报、湛江晚报上发布金融统计数据、贷款卡年审通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人民银行政策法规。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年，湛江中支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湛江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湛江中支就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中国湛江中支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年，湛江中支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6年，湛江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层次不够深入等情况。下一步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拓宽金融信息及金融政策的宣传公开渠道，加强与湛江市政府信息网站的相互联动，保证信息公开及时、便民。二是完善经济部门与金融机构沟通协作机制，增强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不断完善湛江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在现有制度框架下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方式方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到位。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部分：附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0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0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0
5.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数	件	0
6. 其他	件	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软盘）	元	0
4. 其他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费用	万元	0

